

街頭擺賣是公民權利 政府必要改變小販政策

街道是公共空間，作為公民的一分子，小販是有權利在這裡謀生。根據《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只要不是作奸犯科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剝奪一個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。因此在街頭擺賣是一個基本的公民權利，政府應予以尊重。可是，本港的政府不但沒有協助小販行使公民權利，反而以一些不合理的藉口，加以壓制，將他們當作「賊人」般對待。

政府經常指稱街頭擺賣會影響衛生和阻塞街道的流通等，所以要嚴厲打擊。然而，酒樓、餐廳、商場和酒店引起的衛生問題更值得關注。近年上述地方曾出現集體食物中毒、魚缸水含霍亂菌、食物中有蟑螂、老鼠橫行等事件，而後門的衛生情況更令人反胃，只是一般人看不到而已。因此指稱街頭擺賣是危害公眾衛生的元兇，是強詞奪理，將小販打造成「代罪羔羊」。至於阻塞街道流通的指控，如首段所述，街頭擺賣是公民權利的一種，可以在公共空間進行，正如行走一樣。

我們認為政府加罪於小販，只為減少市民的選擇，從而增加商場、連鎖店的壟斷，令他們肆無忌憚去提高價格和租金，是一個縱容「財團霸權」的行為。這做法亦粉碎市民，特別是中老年人，依靠小本經濟、自主模式去謀生的機會。在現今大型商場當道、領匯迫走小商戶的情況下，希望經營小商店是癡心妄想，街頭擺賣是他們的一條出路。而在百物騰貴的境況下，街頭擺賣也令大眾以較便宜價錢應付生活所需，減輕生活壓力，不用成為連鎖財團的羔羊。

鑑於街頭擺賣是一種公民權利，也對市民，特別是貧苦大眾的生活有正面意義，我們要求政府從速檢討與街頭擺賣有關的法例，改變現行的小販政策，並重發小販牌照，及於各區設立小販認可區。